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袁作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袁作新（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51號裁定參照）。犯罪行為如具延時性（例如繼續犯、接續犯、集合犯），或行為與結果之發生有所間隔（例如加重結果犯），因法律上評價為一罪，故其犯罪行為時間是否為上述裁判確定前之認定，當持續至行為終了，或延伸至結果發生時為止，以為判斷，而非僅以

01 最初著手之時為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09號裁定
02 參照）；繼續犯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雖在前案裁判確定
03 前，但其繼續行為終了之日，在前案裁判確定後者，即非裁
04 判確定前所犯之罪，則此繼續犯所宣告之罪之刑，不得與前
05 案所宣告之刑，併合處罰，而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88
06 年度台抗字第168號、85年度台非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二)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
09 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
10 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
11 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關於定應執行
12 刑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又數罪併罰案件之
13 實體裁判確定後，既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
14 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
15 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
16 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
17 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18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
19 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
20 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
21 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
22 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
23 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24 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

26 (一)受刑人因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
27 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咸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
28 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111、1113
2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2罪，於民國107年1月30日確
30 定，為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各罪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
31 決，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事判決附卷可

01 稽。

02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為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
03 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
04 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子彈罪，為「繼續犯」，其犯
05 罪行為時間係自106年12月之某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6 成年人購買取得可供擊發適用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
07 子彈而持有時起，至107年6月12日晚間11時20分許為警查獲
08 時止，應以查獲日即「107年6月12日」為犯罪行為終了日。
09 是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已在首先判刑確定之附
10 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日「107年1月30日」之後，與刑法第5
11 0條第1項前段「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不符，自無從與
12 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13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09年
14 度聲字第39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揆諸前
15 揭說明，在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應執行刑之裁判仍屬合法
16 存在而具有實質確定力之情形下，本院自應受上開確定裁判
17 實質確定力之拘束，無從將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再重複
18 定其應執行之刑。從而，聲請人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9 號1至6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
20 未合，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4 法官 林彥成

25 法官 陳俞伶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朱家麒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